

视频制作委托协议书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北京发条青蛙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就乙方为甲方拍摄制作晚宣传片事宜，双方签订如下协议。

一、视频制作内容

（一）乙方按甲方要求及甲方确认的脚本拍摄并后期制作完整的“360 婚礼视频系列”（以下简称视频）。

（二）乙方负责将其拍摄、制作完成的视频，制作成不低于电视台播放的无损高清数字格式文件一份及用于播放的压缩版交付给甲方。

二、视频拍摄和后期制作

（一）乙方应在 2019 年 9 月 21 日至 2019 年 10 月 19 日的拍摄周期内，完成本协议第一条所述的拍摄、制作内容。出片及递交成品时间：2019 年 10 月 27 日。

（二）本视频的拍摄地点为北京。

（三）本视频的后期制作及后期特效，均在中国内地完成。

（四）本视频在拍摄期间，摄制组人员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遵守拍摄场地相关规定，尊重拍摄地风俗习惯，。

三、视频摄制组人员组成

- (一) 本视频摄制组由甲、乙双方共同组成。
- (二) 本视频乙方负责人为 韩宁。
- (三) 本视频在拍摄过程中的技术及艺术相关要求，由乙方负责人负责，但所有技术及艺术相关要求需告知甲方，由甲方审核批准后方可确定。
- (四) 甲方指定 王琪 为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代表甲方协调处理有关事项，监督视频拍摄情况。

四、协议价款及付款方式

(一) 协议价款共计人民币捌万元整元整 (RMB 80000)。协议价款中包括乙方完成本协议第一条、第二条所述拍摄、制作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甲方无需再行向乙方支付任何性质的费用。

(二)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签署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协议价款的预付款百分之五十 (50%)，即人民币肆万元整 (RMB 40000)；
2. 乙方向甲方交付成片后起 3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协议价款的尾款百分之五十 (50%)，即人民币肆万元整 (RMB40000)。
3. 在甲方向乙方付款的同时，乙方应向甲方出具符合税法及税务要求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4. 乙方收款账号详细信息：

公司名称：北京发条青蛙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韩宁

公司账号：110915095310901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北京发条青蛙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五、甲方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视频制作所需的相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

(二) 甲方及时对乙方拍摄计划及需求进行审核和确认。

(三) 甲方需配合乙方进行视频现场拍摄。如因甲方协调不畅，所产生的拍摄效果不达标，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四) 审片期间，在不脱离前期确定拍摄脚本内容的情况下，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部分修改，乙方应无条件予以修改三次。超过部分需支付额外费用，由甲乙双方商定，并签署补充条款。

(五) 甲方享有作品使用权，使用地点、使用时限、使用尺寸、媒介物均不受限制，并有权根据需要对其进行编辑。

(六) 甲方在乙方各项工作内容开展前，有义务向乙方提供相关资料并明确让其领会拍摄意图。

(七) 签署视频制作委托协议书。

六、乙方权利和义务

(一)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甲方审核确认的被拍摄内容及拍摄计划进行拍摄及制作，且成片各项技术指标均需达到要求。

(二) 因不可抗力导致该片无法按期完成或影响视频成片质量时，拍摄周期可相应顺延，甲、乙方协商确定因工作量增加而产生的费用及其他具体事宜。乙方尽可能在规定时间内交片。

(三) 乙方在视频拍摄、制作期间,如甲方要求乙方更改甲方已审核确认的拍摄内容,从而造成乙方工作量增加的,甲、乙双方可协商确定因工作量增加而产生的费用及其他具体事宜。

(四) 在视频拍摄、制作期间,乙方人员、设备等发生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时,乙方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赔偿责任,与甲方无关。但由于甲方责任所造成的乙方人员、设备等发生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时,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五) 乙方应保证其拍摄、制作的视频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确保视频内容能够正常播出。

(六) 乙方完成本协议项下的视频拍摄、制作内容后,应将甲方提供的资料返还给甲方,不得复制或留存任何形式的复制品。

(七) 乙方对作品可以行使著作权法中规定的所有权利。乙方在行使前述权利时不得损害甲方的利益。

(八) 乙方应保证向甲方提供的展示样品均为乙方原创作品。乙方应保证其作品不受第三人追究侵权之责,如出现第三人要求侵权之责时,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

七、权利归属

乙方依据本协议约定向甲方所提交的视频、相关拍摄脚本等资料的所有权及版权均归甲方享有。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公布,不得复制、传播、出售或者许可他人使用前述视频、相关拍摄脚本等资料。乙方承诺并保证其拍摄、制作完成的视频、相关拍摄脚本等资料,均为其独立完成,不存在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的情形。如发生乙方所完成之视频、相关拍摄脚本等资料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情形时,由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侵权赔偿责任及相应法律后果,与甲方无关。如基于法律规定、仲裁裁决、生效的判决或裁定、行政裁决或行政处罚决定导致甲方先行承担侵权赔偿责任或与乙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时,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因此而受到的全部损失,乙方应无条件予以赔偿。

八、保密条款

在本协议订立前、履行中、终止后，未经协议其他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对本协议和各方相互提供的资料、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图纸、数据、以及与业务有关的客户的信息及其他信息等）负保密责任，不得向任何人披露上述资料和信息，但正常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除外。任何一方违反前述约定保密义务的，另一方都可向违约方追究其法律责任，并可向违约方索要赔偿金，具体金额由双方沟通协定。本保密条款具有独立性，不受本协议终止或解除的影响。

九、违约责任

（一）甲方逾期付款时，每迟延一日，甲方按应付款金额日1%的标准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二）乙方未按协议约定时间完成本协议第一条、第二条所述拍摄、制作内容的，每逾期一天，乙方按协议价款额日1%的标准，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三）乙方拍摄制作完成的视频的质量，达不到甲方要求或其各项技术指标、达不到播出要求的，乙方应无条件进行修改，乙方拍摄制作完成的视频内容，达不到甲方要求的，乙方无条件进行修改三次。

（四）本同约定乙方交付成片，日期最晚为2019年10月27日，甲方收付成片日期最晚为2019年10月27日。超过此期限视为其中一方违约，每逾期一日，需向对方支付逾期违约金，违约金为合同价款的1%每日。

（五）除前述明确约定的违约责任承担方式外，甲、乙方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的，违约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其违约而遭受的全部损失。

十、争议的解决

三海公司
用章
51215

双方在履行本协议中出现的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协议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附则

(一) 本协议如有任何未尽事宜，甲、乙方另行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二) 本协议自甲、乙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三) 本协议一式 2 份，甲方执 1 份，乙方执 1 份，每份协议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发条青蛙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盖章)



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2019.12.13

(盖章)



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